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運豐

楊世勳

張輔民

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楊冠宇

蔡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
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86萬9,79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
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021萬0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6萬9,791元；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附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思儀